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將於2025年9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 | /吾等(附註1) | | |
|-----|---|----------------------|---------------------|
| 地址》 | 는 | | |
| 為懶犭 | 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共 | | 股(附註2) |
| | 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 | |
| 地址》 | | | |
| | 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 | |
| | 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8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本人/吾等行事。 | | |
| | 衣照下列指示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大會上正式提早而彼認為合嫡之事宜進行表決。 | 音等的受委代表 | 可目行酌情投票。 |
| 平八/ | ' 音 寺 之 代 衣 奶 有 惟 别 性 刊 住 人 曾 上 正 式 旋 至 川 仮 祕 為 音 週 之 争 且 進 行 衣 伏。 | | |
| | 普 通 決 議 案 ^(附註6) | 贊 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 | | |
| | 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林石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張與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李冬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 |
| 4. |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 | |
| | 剛金。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買賣或轉讓本公司庫 | | |
| | 存中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 | | |
| | 股份) 20%之本公司新股份。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 | |
| | 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 | | |
| | 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 | |
| 7.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 |
| | 其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為限。 | | |
| | 特別決議案(附註6) | 贊 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8. | 批准建議更改雙重外文名稱。 | | |
| 9. | 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 | |
| | 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 | | |
| | 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並實施採納本公 | | |
| | 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
| | | | |
| | | | |

附註:

日期: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簽署(附註5)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 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正式於大會提呈而未有載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 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6.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大會通告。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依照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8. 倘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若 閣下出席大會並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實現上述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宣至實現上述用途。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但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